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六一七

本期刊目

法規

- 一、國葬法
- 一、國葬墓園條例
- 一、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第二類所得稅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 一、第二類給薪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 一、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命令

- 一、本局訓令八件
 - 一、實業部訓令一件公告一件
- 專載
- 一、本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 一、本市每週貨幣匯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 一、補白：本屆集團結婚姓名表

法規

國葬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一萬元。
-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規畫，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內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

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

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以者均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

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I.

II.

稅級	每月平均 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 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05	元.05	400	395 " 405	"	9.60
40	35 " 45	"	.10	410	405 " 415	"	10.20
50	45 " 55	"	.15	420	415 " 425	"	10.80
60	55 " 65	"	.20	430	425 " 435	"	11.40
70	65 " 75	.10	.30	440	435 " 445	"	12.00
80	75 " 85	"	.40	450	445 " 455	"	12.60
90	85 " 95	"	.50	460	455 " 465	"	13.20
100	95 " 105	"	.60	470	465 " 475	"	13.80
110	105 " 115	.20	.80	480	475 " 485	"	14.40
120	115 " 125	"	1.00	490	485 " 495	"	15.00
130	125 " 135	"	1.20	500	495 " 505	"	15.60
140	135 " 145	"	1.40	510	505 " 515	.8)	16.40
150	145 " 155	"	1.60	520	515 " 525	"	17.20
160	155 " 165	"	1.80	530	525 " 535	"	18.00
170	165 " 175	"	2.00	540	535 " 545	"	18.80
180	175 " 185	"	2.20	550	545 " 555	"	19.60
190	185 " 195	"	2.40	560	555 " 565	"	20.40
200	195 " 205	"	2.60	570	565 " 575	"	21.20
210	205 " 215	.30	2.90	580	575 " 585	"	22.00
220	215 " 225	"	3.20	590	585 " 595	"	22.80
230	225 " 235	"	3.50	600	595 " 605	"	23.60
240	235 " 245	"	3.80	610	605 " 615	1.00	24.60
250	245 " 255	"	4.10	620	615 " 625	"	25.60
260	255 " 265	"	4.40	630	625 " 635	"	26.60
270	265 " 275	"	4.70	640	635 " 645	"	27.60
280	275 " 285	"	5.00	650	645 " 655	"	28.60
290	285 " 295	"	5.30	660	655 " 665	"	29.60
300	295 " 305	"	5.60	670	665 " 675	"	30.60
310	305 " 315	.40	6.00	680	675 " 685	"	31.60
320	315 " 325	"	6.40	690	685 " 695	"	32.60
330	325 " 335	"	6.80	700	695 " 705	"	33.60
340	335 " 345	"	7.20	710	705 " 715	1.20	34.80
350	345 " 355	"	7.60	720	715 " 725	"	36.00
360	355 " 365	"	8.00	730	725 " 735	"	37.20
370	365 " 375	"	8.40	740	735 " 745	"	38.40
380	375 " 385	"	8.80	750	745 " 755	"	39.60
390	385 " 395	"	9.2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III.					IV.																
稅級	每	月	平	均	稅	率	每	月	應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稅	率	每	月	應	
	所	得	額				納	稅	額			所	得	額				納	稅	額	
780	775	785	785	43.20							1190	1185	1195	1195	111.60						
790	785	795	795	44.40							1200	1195	1205	1205	113.60						
800	895	705	705	45.60							1210	1205	1215	1215	115.60						
810	805	815	815	47.00	1.40						1220	1215	1225	1225	117.60						
820	815	825	825	48.40							1230	1225	1235	1235	119.60						
830	825	835	835	49.80							1240	1235	1245	1245	121.60						
840	835	845	845	51.20							1250	1245	1255	1255	123.60						
850	845	855	855	52.60							1260	1255	1265	1265	125.00						
860	855	865	865	54.00							1270	1265	1275	1275	127.60						
870	865	875	875	55.40							1280	1275	1285	1285	129.60						
880	875	885	885	56.80							1290	1285	1295	1295	131.60						
890	885	895	895	58.20							1300	1295	1305	1305	133.60						
900	895	905	905	59.60							1310	1305	1315	1315	135.60						
910	905	915	915	61.20	1.60						1320	1315	1325	1325	137.60						
920	915	925	925	62.80							1330	1325	1335	1335	139.60						
930	925	935	935	64.40							1340	1335	1345	1345	141.60						
940	935	945	945	66.00							1350	1345	1355	1355	143.60						
950	945	955	955	67.60							1360	1355	1365	1365	145.60						
960	955	965	965	69.20							1370	1365	1375	1375	147.60						
970	965	975	975	70.80							1380	1375	1385	1385	149.60						
980	975	985	985	72.40							1390	1385	1395	1395	151.60						
990	985	995	995	74.00							1400	1395	1405	1405	153.60						
1000	995	1005	1005	75.60							1410	1405	1415	1415	155.60						
1010	1005	1015	1015	77.40	1.80						1420	1415	1425	1425	157.60						
1020	1015	1025	1025	79.20							1430	1425	1435	1435	159.60						
1030	1025	1035	1035	81.00							1440	1435	1445	1445	161.60						
1040	1035	1045	1045	82.80							1450	1445	1455	1455	163.60						
1050	1045	1055	1055	84.60							1460	1455	1465	1465	165.60						
1060	1055	1065	1065	86.40							1470	1465	1475	1475	167.60						
1070	1065	1075	1075	88.20							1480	1475	1485	1485	169.60						
1080	1075	1085	1085	90.00							1490	1485	1495	1495	171.60						
1090	1085	1095	1095	91.80							1500	1495	1505	1505	173.60						
1100	1095	1105	1105	93.60							1510	1505	1515	1515	175.60						
1110	1105	1115	1115	95.60	2.00						1520	1515	1525	1525	177.60						
1120	1115	1125	1125	97.60							1530	1525	1535	1535	179.60						
1130	1125	1135	1135	99.60							1540	1535	1545	1545	181.60						
1140	1135	1145	1145	101.60							1550	1545	1555	1555	183.60						
1150	1145	1155	1155	103.60							1560	1555	1565	1565	185.60						
1160	1155	1165	1165	105.60							1570	1565	1575	1575	187.60						
1170	1165	1175	1175	107.60							1580	1575	1585	1585	189.60						
1180	1175	1185	1185	109.60							1590	1585	1595	1595	191.60						

V.

VI.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600	1595	„	1605	„	193.60	2100	2005	„	2105	„	293.60
1610	1605	„	1615	„	195.60	2200	2105	„	2205	„	313.60
1620	1615	„	1625	„	197.60	2300	2205	„	2305	„	333.60
1630	1625	„	1635	„	199.60	2400	2305	„	2405	„	353.60
1640	1635	„	1645	„	201.60	2500	2405	„	2505	„	373.60
1650	1645	„	1655	„	203.60	2600	2505	„	2605	„	393.60
1660	1655	„	1665	„	205.60	2700	2605	„	2705	„	413.60
1670	1665	„	1675	„	207.60	2800	2705	„	2805	„	433.60
1680	1675	„	1685	„	209.60	2900	2805	„	2905	„	453.60
1690	1685	„	1695	„	211.60	3000	2905	„	3005	„	473.60
1700	1695	„	1705	„	213.60	3100	3000	„	3105	„	493.60
1710	1705	„	1715	„	215.60	3200	3105	„	3205	„	513.60
1720	1715	„	1725	„	217.60	3300	3205	„	3305	„	533.60
1730	1725	„	1735	„	219.60	3400	3305	„	3405	„	553.60
1740	1735	„	1745	„	221.60	3500	3405	„	3505	„	573.60
1750	1745	„	1755	„	223.60	3600	3505	„	3605	„	593.60
1760	1755	„	1765	„	225.60	3700	3605	„	3605	„	613.60
1770	1765	„	1775	„	227.60	3800	3705	„	3805	„	633.60
1780	1775	„	1785	„	229.60	3900	3805	„	3905	„	653.60
1790	1785	„	1795	„	231.60	4000	3805	„	4005	„	673.60
1800	1795	„	1805	„	233.60	4100	4005	„	4105	„	693.60
1810	1805	„	1815	„	235.60	4200	4105	„	4205	„	713.60
1820	1815	„	1825	„	237.60	4300	4205	„	4305	„	733.60
1830	1825	„	1835	„	239.60	4400	4305	„	4405	„	753.60
1840	1835	„	1845	„	241.60	4500	4405	„	4505	„	773.60
1850	1845	„	1855	„	243.60	4600	4505	„	4605	„	793.60
1860	1855	„	1865	„	245.60	4700	4605	„	4705	„	813.60
1870	1865	„	1875	„	247.60	4800	4705	„	4805	„	833.60
1880	1875	„	1885	„	249.60	4900	4805	„	4905	„	853.60
1890	1885	„	1895	„	251.60	5000	4905	„	5000	„	873.60
1900	1895	„	1905	„	253.60	5100	5005	„	5105	„	893.60
1910	1905	„	1915	„	255.60	5200	5105	„	5205	„	913.60
1920	1915	„	1925	„	257.60	5300	5205	„	5305	„	933.60
1930	1925	„	1935	„	259.60	5400	5305	„	5405	„	953.60
1940	1935	„	1945	„	261.60	5500	5405	„	5505	„	973.60
1950	1945	„	1955	„	263.60	5600	5505	„	5605	„	993.60
1960	1955	„	1965	„	265.60	5700	5605	„	5705	„	1013.60
1970	1965	„	1975	„	267.60	5800	5705	„	5805	„	1033.60
1980	1975	„	1985	„	269.60	5900	5805	„	5905	„	1053.60
1990	1985	„	1995	„	271.60	6000	5905	„	6005	„	1073.60
2000	1995	„	2005	„	273.60	6100	6005	„	6105	„	1093.60

VII.

VIII.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6200	6105 ,, 6205	,,	1113.60	6700	6605 ,, 6705	,,	1213.60
6300	6205 ,, 6305	,,	1133.60	6800	5705 ,, 6805	,,	1233.60
6400	6305 ,, 6405	,,	1153.60	6900	6805 ,, 6905	,,	1253.60
6500	6405 ,, 6505	,,	1173.60	7000	6905 ,, 7005	,,	1273.60
6600	6505 ,, 6605	,,	1193.60				

-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3, 查本表前四欄均每十元為一稅級，最後一欄，係為節省篇幅，將稅級擴大，每增所得額一百元，即遞增稅額二十元，與每十元課稅二元之累進率，並未改變，例如二千零五元至二千一百零五元之稅額，為二百九十三元六角，則自二千零五元至二千一百零五元中所包含之十級稅率每級仍為二元，故由首一百元進至次一百元所列之數，實係一標準稅率，計算此項稅額時，須先按其所得額依照稅級，找出標準稅率，以此標準稅率，更就其超過此稅級之所得額，再加每十元課稅二元所應加之各數，即為其應繳之稅額。

本局主辦第一屆市民集團結婚參加人姓名表

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籌園禮堂舉行婚禮

第一對	蔡恩榮	張寶貞	第八對	金連第	梁麗珍
第二對	孫子鳴	邱淑華	第九對	楊壽怡	李士俠
第三對	趙夢祥	房秀瑩	第十對	劉懋銓	王玉蘭
第四對	邢毅	韓英	第十一對	李學謙	王淑敏
第五對	單鴻堯	王崇淑	第十二對	莫大麟	陳玉琴
第六對	王津紳	孟憲英	第十三對	楊魁元	達素賢
第七對	陳鑑波	盧慶珠	第十四對	郭嘉禎	于秀英

(格式一報—1210)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河北兼察哈爾辦事處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扣繳用)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p>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送繳 _____ 掣得 字第 _____ 號 收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 (行名)</p> <p>並附清單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扣繳機關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月 日</p>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本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10—1)

六二四

(格式—單—2210)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式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地址：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月 支 定 額				本 月 所 得 實 額				應 繳 所 得 稅 額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千	百	十元	角
共人 總計																			

注 意

1. 扣繳機關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歲費等，……。

(XXV-19-1)

命令

為奉市府令關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事項辦法仰遵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八七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丙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禁政字第五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查近年禁烟禁毒，法令森嚴，姦民詭詐百端，往往利用郵包，私行運寄烟毒，是以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第五條曾經規定「各地主辦禁烟禁毒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等語，在禁烟機關嚴密緝務，自當注意檢查，在郵政機關慎重郵包，亦應力防損失，因此對於寄遞在途之郵件，遂不免以禁烟機關中途執行檢查手續，間起爭持，查緝煙毒與郵政交通，同為要政所關，自應雙方並顧，茲經函商交通部接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一七號公函，飭據郵務總局核擬呈覆內稱：關於防止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郵局向

極注意嚴密辦理，向來對於郵件包裹之寄發，係將寄往同一地方投遞及經轉之各件，同裝袋內，並非每件一袋，照章由寄發局經辦人員，開明清單，眼同封裝，乃將袋口紮以繩索，再加火漆或鉛印封誌，以明經手人員之責任，在途運輸時，運輸人員，負有保管郵袋及其繩索封誌完整之責，無論汽車，船舶與其他商人，如與郵局訂立承運郵件合同，合同中均訂有「郵件包裹如有遺失損壞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負有賠償責任」及「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郵局長照章辦理」之條款，原以防止運輸人或其僱用人或有抽竊損毀情事，至封固郵袋內，以發生何項事故自應由郵局辦理，使運輸保管之責任得以劃清且郵袋開拆之後，其內件如須扣留或何項變更，則更改清單以及重封等等手續，亦非承運人所能辦理，故中途開拆郵袋，與郵件之安全運輸之責任，及郵局辦事之手續，均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茲為慎重禁政起見，擬具辦法如下：嗣後禁烟禁毒機關，如據報某郵袋內裝有毒品情事緝私人員，應儘速於寄發前會同原寄局人員在郵局內拆驗，如已寄發而離原寄局尚近，可會同郵局押運人或承運人押回原寄局拆驗，如距離原寄局已遠，即會同押至最近郵局，聲請該局局長拆驗，所有查出違禁之件，則由緝私人員會同

郵局長填具清冊，嚴密封誌，並立即會同送請最近之主管機關辦理，庶與禁政郵務兩無妨礙」等由；由部轉覆到會，准此。查所擬辦法，雖不於中途開拆郵袋，而對於禁烟查緝人員認為應行檢查之郵件，仍得由各郵局隨地接受檢查，實於禁政交通，尚能兼顧，自應照辦。除函覆交通部及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市府令為變更前頒特令保釋之烟毒人犯已執行刑期計算方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八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丙字第二零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法丑字第五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秘字第五八七號威代電請將合於前頒特令保釋之烟毒人犯其已經核准執行或曾經發回復審者在本

年二月底以前溯至初審判決或復審判決之翌日在押日數已滿五月或三月者一併予以保釋其未經奉令者嗣後仍予繼續辦理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電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市府令為補充疏通烟毒人犯辦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八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廿六年五月四日丙字第二零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月法丑字第五零二六號訓令內開：「查關於疏通煙毒人犯辦法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丑字第二八一九號通令飭遵在案前對於判處罰金之烟毒人犯及保釋後關於再犯之時間問題特再核示辦法如下：（一）依前令（一）項得予保釋之烟毒人犯如係併科罰金罰金其全部免予執行（二）易科或單科罰金之烟毒人犯一律免予

執行但在本年二月底以前已經完納或已完納一部者不得發還(三)併科，易科，或單科罰金之烟毒人犯在諭知免于執行罰金後六個月內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仍應按照原執行其罰金(四)依前令(一)項凡宣告五年以下者有期徒刑在保釋後五年以內或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保釋後三年以內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撤銷其保釋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市府令轉發國葬法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八六九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天津市政府廿六年五月四日丙字第二零三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二號訓令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

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見法規欄)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 市府令轉發國葬墓園條例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八七一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丙字第二零三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號訓令開；
「查國葬墓園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為奉內政部令發二十七年國歷摘要查收備用等因抄錄摘要令仰查照備用由訓令第八六三號

令天津市商會（不另行文）
南紙書業同業公會

案奉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禮十四一字第〇〇〇四四七號
教育 陸第七六九〇號

訓令內開：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送二十七年國歷摘要二百份，請會頒各省市民政教育社會各廳局轉發各地書業公會暨其他需要參考之公私團體，以一時政等由；除分發外，合行檢發摘要二份，令即查收備用。此令。計發二十七年國歷摘要二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摘要，令仰該會查照備案。

此令。

附錄，二十七年國歷摘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實業部訓令

。檢發本部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准專利案件公告仰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由工字第一九九九號

令天津市社會局

茲檢發本部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准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例迅予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此令

附發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〇九〇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四號
早請人呂全世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中山
路北光明安全燈頭廠

方法

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呈請日期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再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懇設追加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分專利權屆滿時為止

理 由

查該呈請人所製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分前經呈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專利五年在案茲據呈請將四合煤油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追加專利經加審查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係於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小燈芯管與小燈芯管燃手柄之間添結彈簧一根可使小燈芯燃手柄左右旋動裝配燈芯時更為便利確合實用應准追加專利以示鼓勵其期限至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頭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分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審定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為奉 市府令准所得稅辦事處函送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徵收須知應用表單等件仰遵照辦理等因抄錄各原件仰遵照由訓令第八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丙字第二〇三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河北兼察哈爾辦事處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送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徵收須知，及應用表單等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務處函送部頒各原件到府，業經檢件令發在案。茲准函送各件，其表單係經財政部重行訂正者，與前發之件，略有不同。除分令轉發外，合行檢同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征收須知，甲種報告表，扣繳清單，各

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見本週刊三十期）征收須知，甲種報告表，扣繳清單，（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准北平市銀行理事會函送分銷黃河水災救濟獎券牌照二種請備案並飭屬保護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八八四號

令天津市商會
各同業公會

案准

北平市銀行理事會五月六日函開：

一逕起者案據北平市銀行函稱查本行自總承銷黃河水災救濟獎券以來均照定章與各承銷商號簽定合

同劃分承銷區域辦理迄今頗為順利惟是券額既已加

增銷區益廣時有不逞之徒製造偽券魚目混珠擾亂銷

區破壞券政本行有鑒於此為維護承銷人權益與防止

假冒起見當經與黃河水災救濟獎券辦事處商妥印製

牌照兩種（計分銷人牌照為黃地紅字紅邊代銷人牌

照為黃地黑字黑邊分銷牌照由其直接向本行具領代

銷牌照由分銷者具領轉發照懸壁間牌懸門首）以資

識別而便稽考並擬於第二十六期（五月十六日）發

行之前發交各分銷與代銷商號具領懸掛所擬是否可

行理合具函請示等情前來查該行所擬事關防止偽券

相應檢同牌照式樣各一分函請查照備案即希飭屬注

意保護至緝公誼！

等因；附牌照式樣各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

此令。

附抄牌照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
專 載
★—————★

天津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糧類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元)		增 減 比 較	
		第 34 週	第 35 週	增	減
頭號津粉	袋	4400	4400		
貳號津粉	袋	4200	4250	050	
叁號津粉	袋	4150	4200	050	
頭號申粉	袋	4099	4106	007	
大 米	升	133	130		003
小 米	升	096	100	004	
綠 豆	升	109	109		
黃 豆	升	087	087		
零售麪粉	斤	087	087		
玉 米 麪	斤	061	061		

附註：第三十四週係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

第三十五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八日

天津市每週貨幣滙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貨幣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		增 減 比 較	
		第 34 週	第 35 週	增	減
標 金	十 兩	1142.6元	1143.88元	1.28元	
關 金	金單位	2,2668元	2,2645元		0.0023元
足 金	兩	114.99元	115.175元	0.185元	
美 金	金 元	3.352元	3.3555元	0.0035元	
日 金	日 元	0.9635元	0.9628元		0.0007元
先 令	法幣一元	14.51便士	14.526便士	0.016便士	
銅 元	法幣一元	438.7枚	443.3枚	4.6枚	
申 匯	千 元	1000.47元	1000.33元		0.14元
港 匯	千 元	1030.00元	1031.17元	1.17元	
美 匯	法幣百元	29.83美金	29.8229美金		0.0071
大連匯	千 元	963.08元	962.58元		0.5元

附註：第三十四週係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

第三十五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國曆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

月	分	日數	星期日	節氣	月象	日月食	節日	紀念日
一	月	三十一	二日 九日 十六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六日 小寒 二十一日 大寒	二日 朔 九日 上弦 十六日 望 二十三日 下弦 三十一日 朔		一日 元旦 十五日 上元	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
二	月	二十八	六日 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四日 立春 十九日 雨水	八日 上弦 十五日 望 二十二日 下弦			
三	月	三十一	六日 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六日 驚蟄 二十一日 春分	二日 朔 九日 上弦 十六日 望 二十四日 下弦		三日 禳辰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
四	月	三十	三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四日	五日 清明 二十一日 穀雨	一日 朔 七日 上弦 十五日 望 二十三日 下弦 三十日 朔			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	月	三十一	一日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九日	六日 立夏 二十二日 小滿	七日 上弦 十四日 望 二十二日 下弦 二十九日 朔	十四日 月全食 二十九日 日全食(中國不見)	五日 重五	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九日 國恥紀念日 十八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	月	三十	五日 十二日 十九日 二十六日	六日 芒種 二十二日 夏至	五日 上弦 十三日 望 二十一日 下弦 二十八日 朔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七	月	三十一	三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四日 三十一日	八日 小暑 二十三日 大暑	四日 上弦 十二日 望 二十日 下弦 二十七日 朔		十五日 中元	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八	月	三十一	七日 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八日 立秋 二十四日 處暑	三日 上弦 十一日 望 十九日 下弦 二十五日 朔			二十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休假)
九	月	三十	四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八日 白露 二十四日 秋分	二日 上弦 十日 望 十七日 下弦 二十四日 朔		九日 重九 十日 中秋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	月	三十一	三日 九日 十六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九日 寒露 二十四日 霜降	一日 上弦 九日 望 十六日 下弦 二十三日 朔 三十一日 上弦			十日 國慶紀念日(休假)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十一	月	三十	六日 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七日	八日 立冬 二十三日 小雪	八日 望 十五日 下弦 二十二日 朔 三十日 上弦	八日 月全食 二十二日 日偏食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
十二	月	三十一	四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八日 大雪 二十二日 冬至	七日 望 十四日 下弦 二十二日 朔 三十日 上弦		八日 臘八	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節日：十九年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請將舊曆節日除中秋外，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另以最近秋分之望日為中秋。旋經國府核准，由兩部會同公布。

紀念日：十九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曾經修正三次，最後一次係二十四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所決議。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係二十五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卅八次常務會議通過。